

## 公法判解

## 行政契約之違約金是否得以酌減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3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 【實務選擇題】

警察專科學校之招生簡章規定「若畢業生未於99年內通過警察特考及格並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所有費用」，甲知悉上述簡章內容後報考、就讀，並簽訂連帶保證書，約定願遵照招生簡章規定，未於99年內通過警察特考及格並分發任職者，願賠償在學期間之公費待遇及津貼，如未能賠償者，由連帶保證人乙負責賠償。嗣甲未於約定期限前通過警察特考考試，遲至100年始通過考試並任職，故警察專科學校以違約為由，訴請甲、乙連帶賠償甲在學期間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該簡章之內容即為契約內容，甲未能於時間內履約，自應依約履行全額賠償之義務，不得依情節酌減。
- (B) 該簡章之內容即為契約內容，甲未能於時間內履約，自應依約履行全額賠償之義務，惟其本應服務四年卻延遲一年，得依情節酌減為四分之一。
- (C) 限期考取並任職僅為確保債務之履行，性質類如民法第250條規定之違約金，得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又依一般客觀情況衡酌，甲固有財產並未剝奪，違約金並未過高，故不得酌減。
- (D) 限期考取並任職僅為確保債務之履行，性質類如民法第250條規定之違約金，得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又違約金金額之酌減應依一般客觀情況衡酌，甲本應服務四年卻延遲一年，得依情節酌減為四分之一。

**答案**：C

## 【裁判要旨】

按「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49條定有明文。民法有關違約金之規定與行政契約不相牴觸，自得準用於行政契約。警察專科學校為執行確保國家培養警察人員且能及時補充警員人力之行政職務，辦理95年專科警員班第25期正期學生組行政警察科學生招生，於招生簡章載明「前列各科畢業生在99年12月31日前，仍未經警察特考及格而分發任職者，應賠

償在學期間之全部費用」，係為確保學生應於99年12月31日前通過警察特考及格並分發任職之義務之履行，經應考錄取並就學者，其性質即屬違約金之約定。而契約雙方約定之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為斟酌之標準。系爭個案中甲未於約定期限內通過警察特考並分發任職，致雙方締約之目的無法達成，而甲僅應返還所受領之公費及津貼，並未為額外之賠償，故其固有財產未遭受剝奪，且甲於就學期間完成警察養成教育取得學位及參加警察特考之應試資格之利益仍然存在，審酌雙方之損益，該違約金之金額並未過高。甲主張雙方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請求準用民法規定予以酌減，並無理由。

### 【學說速覽】

依行政程序法第149條：「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故民法有關違約金之規定與行政契約不相牴觸，自得準用於行政契約。詳言之，違約金請求權之發動時機，行政程序法亦並未規定，回歸民事或行政契約之違約金目的皆是為確保債之履行，基於平等原則，故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金錢，故其請求原因如同民法上之違約金，此為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然本題涉及兩個爭議，第一，該簡章之約定性質為何，是行政契約主要內容之一部份或僅是附帶的違約金約定？第二，若約定之性質為違約金之約定，得否主張雙方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應與以酌減？以下整理之。

#### 一、行政契約之判準

- (一) 本題警校之入學就讀契約屬於行政契約或民事契約，其判斷標準依通說司法院釋字533號解釋，認為應以契約標的為主，契約目的為輔，即契約之法律效果為行政法或民法之法律效果，契約所追求之目的屬於公法性質或屬私法性質。
- (二) 吳庚大法官於該號解釋之理由書提出更具體之操作模式，認為：「首須契約之一造為代表行政主體之機關，其次，凡行政主體與私人締約，其約定內容亦即所謂契約標的，有下列四者之一時，即認定其為行政契約：(1)作為實施公法法規之手段者，質言之，因執行公法法規，行政機關本應作成行政處分，而以契約代替；(2)約定之內容係行政機關負有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之義務者；(3)約定內容涉及人民公法上權益或義務者；(4)約定事項中列有顯然偏袒行政機關一方或使其取得較人民一方優勢之地位者。若因給付內容屬於『中性』，無從據此判斷契約之屬性時，則應就契約整體目的及給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付之目的為斷，例如：行政機關所負之給付義務，目的在執行其法定職權，或人民之提供給付目的在於促使他造之行政機關承諾依法作成特定之職務上行行為者，均屬之。」從該標準判斷，警校入學之契約屬行政契約應無違誤。

## 二、行政契約之違約金

- (一) 否定說認為，招生簡章上既已載明應履行義務及違反之賠償事由、範圍等，甲並簽署連帶保證書，則該招生簡章之內容即為契約內容，核其內容具體明確，且無損及人民基本權利，復未違反現行法令規定及悖離法秩序價值，訂約當事人均負有履行之義務。既未能期限屆至時經考試及格分發任職，本諸誠信原則及契約約定，自應依約履行全額賠償之義務。
- (二) 肯定說認為，相關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並未特意規範須於何年限考取並任職，亦未有因此須負賠償責任之明文，契約主要義務為畢業後持續一段期間擔任警察工作，限期考試及格並服務並非主要義務之約定，招生簡章為上開約定，亦僅為確保債務之履行，核其性質類如民法第250條規定之違約金性質，得準用民法關於違約金之相關規定。決議採取肯定說。

## 三、違約金之酌減

- (一) 違約金酌減之標準，參考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民事判例，其認為契約雙方約定之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為斟酌之標準。
- (二) 肯定說認為，甲於期限屆至後一年仍考取並擔任警察職務足見其仍有盡考取並服警察職務之義務，此與根本未參加或曾參加然嗣後放棄之情形不同；又以自該時起服務4年，始無需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為基準，予以計算該損害賠償之違約金比例為適當。則甲延遲1年考取任職，應負4分之1損害賠償違約金之責任。
- (三) 否定說認為，未於期限通過警察特考及格而分發任職，締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本諸誠信原則及契約約定，自應依約履行全額賠償之義務；且僅返還原受領之公費及生活津貼，並未對其固有財產予以剝奪，且甲免費完成學業，取得考試資格，擔任警察後亦有工作能力與經濟地位；亦不得將該負擔之賠償金額轉嫁予無辜之全國納稅人承擔。民法第251條或第252條規定之適用，均應考量當事人依約定條款履行，是否造成雙方損益不相當之情形，倘無不公平情形，即無適用各該條文以平衡雙方損益之必要。綜上情節並無不公平之現象，故不得酌減。決議結果採否定說。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關鍵字】

違約金、行政契約、誠實信用原則、債務不履行、違約金酌減、準用民法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135條

行政程序法第149條

民法第99條、第226條、第232條、第245條、第247條、第250條、第251條、第252條、第253條、第259條、第260條

司法院釋字第533號解釋

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民事判例

【參考文獻】

1. 陳敏，《行政法總論》。
2.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
3. 王澤鑑，《債法原理》。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